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台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所為訴訟程序指揮，或訴訟關係闡明，或未依其請求為如何之調查，而預想將受不利之裁判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且依同法第34條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，聲請迴避之當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之承審法官迴避，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合議庭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裁定，竟表示伊於114年12月1日提出之密件連第三人隱私及商業秘密都不如，已嚴重貶抑、褻瀆美國總統簽發之指令，係濫用程序裁量權，公然偏袒、包庇相對人，且已侵害美國國家元首川普總統之特權密件；另同年月25日院英民溫113重上648字第1150008463號函文，第一項以尚在進行準備程序為由，拒絕伊聲請為中間裁判，合議庭顯然係蓄意拖延、阻礙實質正義。第二項拒絕勘驗立法院質詢錄影錄音光碟，顯係蓄意隱滅證物及阻礙實質調查。合議庭於第三項主動為相對人代尋適用法條，以免除舉

證責任，拒絕伊聲請調閱「相關美國總統命令撥款明細、強制美元核銷等帳冊」之證據，足認合議庭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爰聲請合議庭全體法官迴避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陳承審法官拒絕勘驗前開錄影、錄音光碟及調閱前開帳冊等節，乃關於是否准其調查證據，核屬承審法官之訴訟程序指揮，聲請人所舉上開迴避原因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符；至閱卷聲請是否准許或限制行為，及是否為中間判決，亦為法院之職權裁量，不能徒憑聲請人主觀臆測，遽認承審法官就本案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就承審法官與本案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事件當事人有何密切交誼、嫌怨或有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等，均未敘及並提出得即時調查之事證以供釋明，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呂如琦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學妍伶